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體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里忠誠街 22 號

總幹事：林夢龍

承辦人：林正于

電話：0953033189

電子信箱：willson032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各級機關單位、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龜體字第 10500614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劃-龜山區籃球 3 對 3 社區聯誼賽活動競賽規程」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桃體全字第 1050002547 號辦理。

理事長**褚建安**

正本：本會

副本：各級機關單位、學校

105年龜山區籃球3對3社區聯誼賽活動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且有別於傳統競技項目，活動以趣味化分組、樂趣化、創意活動內容，並結合地方特色、觀光產業、地方企業等，以鼓勵國民參與運動，提昇國民生活品質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桃園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龜山區體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龜山區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幸福國中、楓樹國小、陸光里辦公室
- 五、贊助單位：
- 六、活動日期：105年7月9日
- 七、活動地點：楓樹國小室內籃球場（桃園市龜山區光峰路277號）
- 八、開幕時間：105年7月9日（早上9:30分）
- 九、開幕地點：桃園市立楓樹國小室內籃球場（預計參賽人數250人）
- 十、運動嘉年華活動：3分球擲準競賽
- 十一、社區聯誼賽活動組別：（參加人員須攜帶可供證明之文件以備查驗，）

社區組：以105年6月份畢業前之身份進行分組。

*區賽優勝隊員如為國小、國中組應屆畢業生，得以區賽原參加組別參加市總決賽。

1. 國小男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（民國92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）。
2. 國小女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（民國92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）。
3. 國中男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（民國89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）。
4. 國中女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（民國89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）。
5. 社會男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，不限年齡組隊參加。
6. 社會女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，不限年齡組隊參加。
7. 機關學校企業男子組：機關、學校或企業設於該區之成員（職工），不限年齡組隊參加。
8. 機關學校企業女子組：機關、學校或企業設於該區之成員（職工），不限年齡組隊參加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預賽採每組3隊循環，取前8名參加決賽，決賽採單敗淘汰。各組前三名進入市總決賽。
- (二)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修訂規則。（檢附3對3比賽規則1份）
- (三)本次比賽每組限報名十二隊，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。
- (四)少於3隊不成賽。
- (五)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如連場則給予10分鐘休息。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任何組別(機關學校企業組除外)參賽人員均須設籍於該區，報名時請檢附可供證明之影本文件(經查獲不實者，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，所獲獎牌(盃)及獎品並須繳回，未繳回者取消其該年度後續參賽資格)，另排除現役國手及社會甲組球隊之選手參賽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及地點：為方便作業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其餘報名方式概括不收。

1. 網路報名：欲索取報名表之隊伍先以 email 傳至 willson0326@yahoo.com.tw，並請在主旨註明龜山區籃球3對3社區聯誼賽+隊名(例如：龜山籃球3對3楓樹隊)，後會將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寄出，填寫完後再煩請各隊回寄。
2. 機關團體或學校單位收到公文及競賽規程請將報名表以 email 傳至 willson0326@yahoo.com.tw 或以網路報名方式索取電子檔。
3. 報名表寄出後請以電話 0953-033189 林教練聯繫確認。

(四)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若經查無證件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趣味競賽(體驗營)：(必辦項目，務請規劃並實施)

(一)活動內容：三分線投籃大賽，每隊派出一位選手參賽。

(二)活動分組：分社會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男女不拘。

(三)活動方式：每位參賽者有五球機會，每球須於五秒內出手。

活動獎勵：每組取一位進球數最多之選手，並贈送精美禮品一份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區賽每組取前三名冠軍、亞軍、季軍並頒發獎品及獎盃。

(二)市總決賽：依照市總決賽之競賽規程辦理。

十六、保險：所有參與人員(含工作人員、裁判、選手)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參佰萬元。(險種請依活動性質規劃投保)

※請參賽人員於報名表處填寫清楚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。(僅供保險用途)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
(如遇天災、颱風則延後比賽；雨天照常舉行；請等候比賽單位通知比賽日期)。

十八、105 年龜山區籃球 3 對 3 社區聯誼賽活動報名表

隊名				參加組別	
通訊處				電話(手機)	
參賽者姓名	出生			身分證字號	
	年	月	日		

十九、105 年龜山區籃球三對三社區聯誼賽活動比賽規則

1. 每隊限報名四人，其中一人為隊長。比賽必須以三人開始，比賽進行中不可更換隊員，除因受傷經裁判認定無法比賽者始得更換，一經更換之隊員，不得再參與該場比賽。
2. 每場比賽時間為七分鐘，球隊得分 12 分以上，比賽提前結束，否則需打滿比賽時間。每次進攻時間限制為 12 秒。
3. 除決賽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裁判暫停比賽外，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初賽時不給予暫停，決賽時每隊每場比賽可請求暫停 1 次，暫停時間為 1 分鐘。
4. 罰球中籃算 1 分。
5. 2 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 2 分；3 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 3 分【若場地無 3 分線設定，則取消 3 分球規定】。
6. 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達 4 次者須離場，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 2 人時，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。
7. 防守犯規時，進攻方無投球動作，則進攻方回發球區重新發球，進攻方若為投球動作，則視投籃區域判定罰球次數。
8. 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累計第 5 次起由對方進行 2 次罰球。
9. 3 分線外投籃犯規罰 3 球，非投籃犯規或違例，則由對方獲控球權。
10. 每次得分後攻守【進攻球權】互換，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 3 分線外，完成攻守交替，不需進行洗球，新防守方(原進攻方)不可於球離開籃底進攻合法衝撞區前進行防守動作。
11. 過爭球時，控球權歸屬於防守方。
12.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發球員必須雙腳立於 3 分線外。【若場地無 3 分線設定，則由臨場裁判規定】
13. 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運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

14. 發球前，球須經由防守方於 2 秒內回球，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。進攻方必須在 5 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防守方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 3 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腳須立於 3 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即開始，防守方可防守，進攻方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15. 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若防守方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，球必須回到 3 分線外。
16. 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則以 2 隊 6 人交叉罰球，總進球數多者為勝；若仍同分則 2 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同 1 輪次先領先 1 球者為勝。
17. 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18. 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19. 參賽球員須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【比賽後提出無效】，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20. 初賽與決賽隊員必須相同，不可更換及冒名頂替。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21.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，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，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晉級隊伍。
22. 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